

Q/AEL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AEL 0002 S—2011

芦荟袋泡茶

云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530727 5-2011
备案有效期：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：2011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
版本保密形式：公开

2011-07-30 发布

2011-08-12 实施

昆明爱尔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芦荟袋泡茶是采用绿茶及库拉索芦荟凝胶为主要原料，经原料前处理、磨碎、拼配、制粒、包装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。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05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05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6130-2010《食品中百草枯等 45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余指标根据《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 版）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昆明爱尔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安辉。

芦荟袋泡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芦荟袋泡茶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及库拉索芦荟凝胶为主要原料，经原料前处理、磨碎、拼配、制粒、包装制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/T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/T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76 茶叶、水果、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02 茶 取样
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
GB/T 14456.2 绿茶

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
GB 26130 食品中百草枯等54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芦荟：选用新鲜、无霉变、无腐烂的库拉索芦荟。

3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形 态	内容物为褐色，短圆柱状，允许有少量碎屑
汤 色	汤色呈浅褐色至褐色，较清亮
香气及滋味	具有芦荟及绿茶特有的滋味及香气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,%	≤ 10.0
总灰分,%	≤ 20.0
水浸出物,%	≥ 45.0
芦荟苷, mg/g	≥ 0.25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5.0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
三氯杀螨醇, mg/kg	≤ 0.2
氰戊菊酯, mg/kg	≤ 0.5
乙酰甲胺磷, mg/kg	≤ 0.1
杀螟硫磷, mg/kg	≤ 0.5
其它污染物限量	按 GB 2762 执行
其它农药残留限量	按 GB 2763 和 GB 26130 执行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要求

取适量样品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
4.2 理化指标

4.2.1 水分：按 GB 5009.3 规定执行。

4.2.2 总灰分：按 GB 5009.4 规定执行。

4.2.3 水浸出物：按 GB/T 8305 规定执行。

4.2.4 芦荟苷：按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.2.5 铅：按 GB 5009.12 规定执行。

4.2.6 六六六、滴滴涕：按 GB/T 5009.19 规定执行。

4.2.7 三氯杀螨醇：按 GB/T 5009.176 规定执行。

4.2.8 氰戊菊酯：按 GB/T 5009.110 规定执行。

4.2.9 乙酰甲胺磷：按 GB/T 5009.103 规定执行。

4.2.10 杀螟硫磷：按 GB/T 5009.20 规定执行。

4.3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进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需均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水分、总灰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产品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。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又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并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销售包装标志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外，还应标注不适应人群和最大食用限量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要求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他有毒、有害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通风、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、防虫、防蝇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，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距地不得小于10cm，离墙不得小于20cm。

6.5 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量。

6.5.1 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经期女性、婴幼儿。

6.5.2 最大食用限量：每日2袋。

6.6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芦荟苷的测定

A.1 原理

用甲醇+水(55+45)作为溶剂,提取试样中的芦荟苷,经高效液相色谱仪 C_{18} 柱分离,紫外检测器293nm条件下检验,以芦荟苷保留时间定性,峰面积定量。

本方法的最低检出量10mg。

本方法的最佳线性范围: $0-100\mu\text{g/mL}$ $y=1124194x+3215$; 线性关系 $r=0.999$ 。

A.2 试剂

A.2.1 甲醇 色谱纯。

A.2.2 水 重蒸水。

A.2.3 芦荟苷标准品 纯度 $\geq 98\%$ 。

A.2.4 芦荟苷标准溶液的制备,精确称取芦荟苷标准品10mg,加流动相甲醇+水(55+45)溶解并移入100mL溶液瓶中,定容至刻度。

A.3 仪器设备

A.3.1 高效液相色谱仪 附紫外检测器。

A.3.2 色谱柱 C_{18} (以十八烷基键合硅胶为填充剂)或具有同等性能的色谱柱, $150\times 6\text{mm}$, $5\mu\text{m}$ 。

A.3.3 超声波清洗器。

A.3.4 C_{18} 净化富集柱 C_{18} 预柱 装量0.5g, 分配型。

A.3.5 离心机 3000r/min。

A.4 色谱分离条件

A.4.1 流动相: 甲醇+水=(55+45)。

A.4.2 流速: 1ml/min。

A.4.3 柱温: 40°C 。

A.4.4 检测波长293nm。

A.4.5 灵敏度: 0.015AUFS。

A.4.6 进样量: $10\mu\text{l}$ 。

A. 5 分析步骤

A. 5.1 试样设备

将固体试样粉碎成粉末状，混匀，准确称取上述经处理后的试样1.00g于50mL容量瓶中，加检测用流动相30mL溶解，经超声振提5min加流动相定容50mL，离心沉底，上清液经滤膜（0.45μm）过滤。

A. 5.2 测定步骤

分别精密吸取标准溶液和试样溶液10μL注入高效液相色谱仪，依上述色谱条件，以保留时间定性，用外标法计算试样中芦荟苷的含量。

A. 6 计算公式

$$X = \frac{A_1 \times C \times V}{A_2 \times m} \dots\dots\dots (A.1)$$

式中：

X——试样中芦荟苷含量，mg/g；

A₁——试样中芦荟苷的峰面积；

C——标准液的质量浓度，mg/mL；

A₂——试样液中芦荟苷的峰面积；

V——试样定容体积，ml；

m——试样的质量，g。

A. 7 允许误差

同一试样两次测定值之差不得超过两侧测定平均值的10%